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6,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9,662,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06,587,500.00元，已由主承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花园桥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010641752602账号806,587,50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5,364,567.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222,932.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093号的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增资加纳CB公司4000万元

2011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对加纳CB公司增资40,000,000.00元。截止2011年4月，公司完成该增资项目所需的所有手续，并支付完毕相关款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款项汇出时的汇率情况，公司最终支付总额为39,744,766.56元。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3 月，补充流动资金的 48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3）投资 4.4 亿元于加纳阿克拉地区降低线损与相关电网改造项目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 4.4 亿元于加纳阿克拉地区降低线损与相关电网改造项目，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已审议并通过了该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该项目支出 10,162,220.00 元。另根据所签合同所约开具了合同保函一份，金额 63,630,000.00 元。

（4）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10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5）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4 月 19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列入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5.28 亿元，尚未列入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5186.39 万元（其中本金 3120.29 万元，利息 2066.10 万元）。

二、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按半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 132 万元）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四、 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的流动资金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济指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中德证券对福星晓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5、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将超募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上述意见，中德证券同意福星晓程本次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 报备文件

- 1、《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